

上海交通大学设计学院

设计学院〔2021〕29号

签发人: 王炜进

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答辩及学位申请流程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术成果要求

第二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完成培养计划内的全部课程，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

第三条 学术成果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CSCD/CSSCI/EI/SCI/SSCI/A&HCI/学科评估补充期刊；
- (二) 经学术盲审认可国际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

(三)专业硕士学位学生获得经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可的奖项，详见附录。

第四条 学术论文须发表(或录用)在公开出版或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原则上须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级署名前五、省部级署名前三)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署名第一)者可免除学术成果的要求。

第五条 所有成果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学位申请人
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以1篇计；以第二作者发表的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以1/2篇计；第三作者及以后者
不计。其他成果认定办法请参考学科相关文件。

第三章 预答辩

第六条 所在学科聘请3或5名中级职称以上(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专业学位硕士需聘请1至2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教授级专家担任，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每位学生均需要进行预答辩，具体由学科组织安排。提交材料及预答辩要求如下：

(一)论文作者预答辩前需提交毕业论文打印稿，答辩结束后留档一份。

(二)建议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不少于30分钟。

第七条 答辩同意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人数2/3者为答辩通过，否则为未通过。预答辩通过者须按照预答辩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

师审核通过方可进行论文查重。

第四章 论文查重

第八条 学位论文查重前，硕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绩点要求，并通过预答辩。

第九条 申请查重学生向教务办提交（1）纸质盲审版学位论文1本或2本（延期者）；（2）设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导师同意函。三个工作日后学生可在系统中查询结果。

第十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去除本人引用率，自引率）不高于10%，否则不予进行后续流程。第二次查重仍不合格者，须认真修改论文，至少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查重，原则上每位学生查重不超过三次。

第五章 论文抽检及送审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送审前，须经过导师同意，通过论文重复率检查并完成论文抽检。抽检抽中者学生论文将由研究生院匿名派送至3位同行专家。

第十二条 论文送审派送参照《设计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办法》，涉密论文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六章 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成果要求者，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位点、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学位论

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或批准的最长年限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学位点应指定教职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所在学位点聘请 3 或 5 名中级职称以上(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专业学位硕士需聘请 1 至 2 名具有相关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须由教授级专家担任，研究生本人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会议办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30分钟左右）；
- (二) 论文作者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 (三) 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 (四)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 (六)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 (七) 论文作者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十七条 答辩同意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人数 2/3 者为答辩通过，否则为未通过。通过者可申请授予学位；未通过者，可在规定时间内（硕士一年，但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次。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召开 7 日前提交学院教务办以下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全者，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一) 学位论文 1 本(从系统中下载最终版的带条形码的纸质论文，封面上须填写清楚论文题目、学科专业、作者姓名、指导教师、答辩日期，摘要前附含签名的原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答辩秘书签字的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参考文献后附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清单)；

(二) 答辩决议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纸质版，答辩秘书、答辩主席签名)；

(三) 硕士学位论文明审评价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盲审评价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四) 学位申请表原件 1 份(纸质版，学生、指导教师、学科负责人、答辩主席签名)；

(五) 表决票(三张或五张)(靠左对齐，均匀粘在一张 A4 纸上)；

(六) 答辩记录表原件 1 份(需答辩秘书签名)；

(七) 学术成果复印件 1 份(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复印件，或录用通知原件，或获奖复印件按序装订在一起)。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采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

第二十条 学位点所在学院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者，提请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第二十一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学部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审核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通过者，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其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1年内，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在校就读至申请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学院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

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学校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学术成果发表要求不适用于双学位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1 月起执行，以往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